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二階考試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本場考試方式以「書面試卷」、「電腦作答」方式進行。
- 二、考生須於考試時間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健保卡等）應試，未攜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後並簽具切結書仍准予應試。
- 三、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打預備鈴，考生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考生遲到逾 10 分鐘不得入場；開始考試後不得提早出場，若因特殊狀況出場後自動交卷，亦不得要求再次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將身份證明文件放置桌面右上角，以便監試人員查驗。並應立即檢查電腦畫面上所顯示之准考證號碼與考桌右下角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若有不符請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查驗考生身份，若監試人員對方證件照片與本人有疑義時，要求考生拿下口罩查驗身份，考生不得異議，不配合者學校有權取消考生考試資格。
- 六、考試進行中，若考生對於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進入考場除攜帶鉛筆、橡皮擦等文具外，其餘用品如：空白紙張、筆記本、電子計算機、智慧手錶、手機、行動裝置、任何電子用品及任何發聲設備不得帶進考場，同時請將手錶或電子設備鬧鈴、提示音等發出聲響之設定取消，手機關閉，隨身物品等一律放置教室外櫃子上，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八、考生統一於電腦作答，考試時間結束系統自動交卷。
- 九、考試中不得有紙本試卷撕毀、或做出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考試時間結束，除個人證件及文具外，考試提供之紙張、試題卷皆不得攜出場外，違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